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0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一)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2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 3 号运机集团办公楼四楼 418 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友华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 人，代表股份 87,586,6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3087%（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总股本为 160,002,351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642,700 股，因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58,359,651 股)。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3 人，代表股份 87,586,6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3087%。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6 人，代表股份 413,1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413,1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0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7,58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1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7,58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1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7,58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1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7,58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1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7,58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1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7,58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1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7,58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1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7,58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1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7,58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1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

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73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1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吴友华、龚欣荣已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吴友华先生、吴正华先生、许俊杰先生、潘鹰先生、熊炜先生、王万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01 选举吴友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 87,586,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 41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表决结果：吴友华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2 选举吴正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 87,586,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 41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表决结果：吴正华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3 选举许俊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 87,586,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 41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表决结果：许俊杰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4 选举潘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 87,586,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 41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表决结果：潘鹰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5 选举熊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 87,586,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 41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表决结果：熊炜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6 选举王万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 87,586,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 41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表决结果：王万峰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张红伟女士、王继生先生、代婧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2.01 选举张红伟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 87,586,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 41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表决结果：张红伟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2 选举王继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 87,586,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 41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表决结果：王继生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3 选举代婧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 87,586,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 41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表决结果：代婧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刘冬先生、周云鹃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3.01 选举刘冬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 87,586,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 41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表决结果：刘冬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3.02 选举周云鹃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 87,586,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 41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表决结果：周云鹃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6,94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37,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拟作为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作为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6,94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37,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拟作为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作为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6,94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37,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拟作为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作为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冯晓奕、燕晨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